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降低郑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试行）的起草说明

为便于更好地理解和贯彻执行《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降低郑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试行）》（以下简称通知），现对《通知》作以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3年1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了《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2023年3月6日，郑州市发展改革委印发了《郑州市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发改政法〔2023〕126号）。为进一步加快推动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改革，减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简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负担，保障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在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决定对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交易成本的具体措施进行明确。

二、起草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三）《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四）《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

（六）郑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郑州市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发改政法〔2023〕126号）

三、起草过程

在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项目充分调查摸底的基础上，通过学习和借鉴省内外减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投标成本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征求建筑市场监管部门、政策法规部门和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意见等形式，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起草了《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降低郑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试行）》。

四、主要内容

（一）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方面。严格规范招标投标担保行为，严禁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明确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并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严禁招标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二）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方面。对于政府投资项目，明确了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的三个条件和联合体投标信用

等级的确定，明确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为 AAA 的建筑企业和经认定的中小微企业参加单标段控制价 5000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时，可免缴投标保证金；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为 AA、A 的建筑企业参加单标段控制价 5000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时，可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投标保证金减免保障机制方面。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条款，要求投标人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的政策后，应当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不免除违法、违规、违约责任，招标人在公布中标候选人时，同步公开发布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减免事由。